



MS-JF-202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工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浚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方： 浚县人民医院

设计方：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浚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浚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本项目立项文件。
- 1.6 本项目设计规划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 投资 (万元)	费率%或单 价 (元/m ²)	设计费(含税) (元)
		层 数	建设面积 (m ²)	方 案	初 步 设计	施 工 图			
1	5#病房楼	16F	约46000.0	√	√	√			2264669.00
5	合计		约46000.0						2264669.00

具体服务范围：对 5 #病房楼现状实地勘测后，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规划，综合分析、论证，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编制投资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包含加固）、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医用气体、装饰装修、信息智能化设计、深化设计、BIM 设计等；同时在招标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成果须满足国家及行

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且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成果需通过图纸设计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全套施工图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一次消防验收合格证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原楼竣工验收合格证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文本	4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

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的，设计人可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资料提交日期。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264669.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并审查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该项目施工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经项目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一

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20%。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完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暂停或取消的，双方可根据实际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另行协商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故意违规的，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在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并且随时处理相关设计事务并且接受发包人监督。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若甲方要求乙方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时，超出部分将按规定另收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

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来往的邮件、信息、微信等均可作为本协议的相关依据。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根据合同法办理。

8.11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须将款项打入设计人指定账号，若发包人将款项打入非设计人指定账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指定账号见合同尾页。

发包人名称：浚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名称：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68 号 1 栋 38 层 3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隍庙分理处

银行帐号：1710020709200029730

银行帐号：021111010120010004640